

# 專題引言： 析評Missimer的「支持有限動物權」論證

---

## 前言

1. 在應用倫理學領域，人類為何、如何「要求考量動物權利」的議題，一直是爭議不斷的焦點。

1) 關於這個問題，一般維護動物權利人士多半直接以攻擊「人類中心主義」、「沙文主義」(chauvinism)的矛頭，大力為動物的「權利」開拓存在空間，但是，多半並沒有留意到人類處理這類問題的能力限度。

2) 著名學者Peter Singer在《實用倫理學》(*Practical Ethics*, 1993) (註一)中提供了一種「動物道德地位論證」，兼顧學理和實際地為動物的「道德地位」請命，其論證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是，也為人們展示了其中可能潛存的與實際上會遭遇的糾結和困難。

3) 另一位著名學者 Connie A. Missimer 在《好的論證》(*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1995) (註二)中針對 Singer 的「動物權利論證」(正確地說，應該是「動物的『道德地位』」論證)，提供了一種替代性主張(含不同立場)，並加以論證！

2. Missimer 的替代見解是否解決或解除了 Singer 揭露的難題？或者，Missimer 為讀者展示了問題的其他深層涵義？以下，將詳細而深入地析評 Missimer 的「支持有限動物權」論證，以期進一步為「要求考量動物權利」等等問題可能隱含的糾結和困難，提供一些釐清和闡釋的有效資源，也期待能夠為這類議題打開新的視野。(註三)

## 一、關於 Singer 的「動物權利論證」

1. Missimer 所引用的 Singer 「動物權利論

證」出現在 Singer 的《實用倫理學》第三章。Singer 在《實用倫理學》第二章首先闡釋「基礎平等原則」(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equality) 就是「利益平等考量原則」，而且，基本上它是一種「道德原則」。接下來，Singer 在其書第三章試圖把這種原則擴張到其他物種上——特別是動物，而「動物權利論證」就是為此類擴張所作的例示性說明，Singer 並進一步證成這種主張擁有恰當理由！

2. 扼要地說，Singer 的主張包括了兩個論證。

1) 第一個是「動物利益」論證：

a. 重構論證可能具有的推論：

(1) 動物皆有能感受到痛苦

(2) 有能力感受到痛苦就享有利益

∴(3) 動物皆享有利益

b. 說明與評估：

a) 首先，Singer 由「是否 (whether) 應該平等考量動物與人類享有的利益？」這項提問切入其主題，他並且提出了兩項主要論點：(i) 一者，主張「受苦和享樂是享有利益的必要條件」——其相關論述則多半集中於「(動物) 受苦」的討論；(ii) 再者，主張「關於如何考量作為利益之必要條件的受苦，必須在道德上獲得證成」，換言之，基於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

之訴求，這項問題必須納入道德考量範疇才能獲得恰當的解答。(註四)

b) 其次，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它是否合理，則必須進一步研判論證本身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一般而言，三段論的小前提「動物皆有能感受到痛苦」，應該是一項在常識上皆被接受的事實，但是要留意，如原文所示，“capacity”意指「包容力」、「能力」——涵蓋了生物後天發展所際遇的各種影響，它與“ability”有一些區別，“ability”意指「生物與生俱來的本事」、「能力」——通常，Singer 是以「有感知能力的」(sentient) 來稱呼此種機能。再者，三段論的大前提「有能力感受到痛苦就享有權利」是否為真，則是一項複雜的研判，Singer 在《實用倫理學》中提出修正「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觀點的「偏好效益主義」(preference utilitarianism) 說(註五) 來闡釋和證成此項觀點。

2) 第二個是「平等考量動物權利」論證：

a. 重構論證可能具有的推論：

(1) 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

(2) 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即

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

∴(3) 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

b. 說明與評估：

a) 首先，這個論證其實展示了 Singer 的理念——「對動物的利益必須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的基本訴求！換言之，隱含在這個論證中的先在議題是：(i) 關於「利益」的考量，必須顧及「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兩項訴求；(ii) 要滿足「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兩項訴求，就必須（或只能）進行道德考量，如是就把「考量動物的利益問題」納入了倫理考察範疇；(iii) 再者，「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兩項訴求，也就意味著是關於「利益的實現和維護」的考量，而「利益的實現和維護」也正是構成所謂的「權利」之內涵，是以，這種考量也就等同於「權利」的考量。

b) 其次，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它是否合理，則必須進一步研判論證本身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一者，三段論的小前提「公平地考量動物的權利，即

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是否為真的問題，已如前述，必須找到理由且證成「要對利益進行考量，就必須納入倫理範疇進行道德考量」！這似乎意味著：(i) 「公平考量」和「平等對待」就是一種相關的優位訴求；(ii) 唯有進行「道德考量」才能滿足這種「優位訴求」！職是之故，Singer 必須說明此種「優位訴求」如何/為何出現，以及如何證成，而且，也必須說明何以其他方式的「考量」無法滿足此項訴求，而唯有「道德考量」才能滿足它！再者，三段論的大前提「對其享有的利益進行道德考量，即依據平等原則考察與對待動物的受苦」是否為真的問題，其實意指「平等原則」就是「道德的基本原則」，是以，要進行「道德考量」，也就是「依平等原則去進行考量和對待（受苦）」——相關問題同時照顧了「道德」的理念和實踐面向。是以，這個問題即形同於檢視「平等原則是否是道德的基本原則」，以及「如果平等原則就是道德的基本原則，那麼，道德考量（和實踐）如何可能」！（註六）

- 3) 如上所述，可以說，Singer 提示的兩個論證（主張）都很簡明，但其中也都隱含了若干複雜而有待進一步解決的難題。
3. 除此之外，Singer 的論證還包括了以下兩個要點。
- 1) 第一，依據我的分析，Singer 所謂的「平等考量」，其實可能隱含了兩種涵義：(i)若是面對相同的（道德）情境或事件，則必須「平等地」予以相同的考量和對待；(ii)若是面對有差別的（道德）情境或事件，則必須「公平地」予以差別的考量和對待。容或，這就是「平等原則」所謂的「平等」之完整涵義。
  - 2) 第二，對照文本看來，似乎 Singer 本人強調的「考量」惟是某種「對等的」（comparable）比較！要之，Singer 指出「不論生物的天性為何，平等原則均要求將其痛苦與其他生物所遭受的類似/相同的痛苦（the like suffering）予以平等考量——只要是其痛苦與其他生物的痛苦之間的各種概略比較（rough comparisons）是可行的」（註七），換一個方式說，可以依平等原則考量的對象必須是經由比較之後具有相似性或對等性者，而且，這種「相似性」或「對等性」經由「概略比較」即可定奪！然而，事實上要證成這種「相似性」或「對等性」，通常都要運用到正式的類比論

證，譬如，要證成 Singer 提示的「豬或老鼠感受到的苦痛跟人類感受到的苦痛同樣不幸/惡劣」（註八）的看法，就需要用到類比論證。是以，可以一併推想的是，Singer 在其書中對「種族主義」和「物種主義」所作的批評並不夠堅強。

## 二、Missimer 的「支持有限動物權」論證

1. 有了以上理解，可以進一步推斷 Missimer 大體上也正是試圖對照前述難題和可能缺點，而進一步提出他自己的替代主張——某種替代性立場或態度——Missimer 很明確地稱之為「支持有限/有限制的動物權」立場/態度，並加以論證。（註九）
2. 關於 Missimer 的「支持有限動物權」的主張，他自己已指明是一個「複雜論證」（complex argument）（註十），而他在其書「如何理解複雜的論證」一節曾經提示（註十一），複雜論證具有與簡單論證相同的特徵，不過，它是較大的結構物，包含若干「次級論證」（subarguments）（註十二）——其結論通常就是被用來支持此複雜論證的理由或「次級理由」（subreason）（註十三）——亦即所謂的「作為（主要）『理由』的其他證據」。總之，要理解複雜論證的

最簡單方式，就是先去找出其核心議題（問題）、結論（主張）與理由（證據），並將一切細部的次級論證放到後面再處理。以下即循這三個面向次第說明與檢討 Missimer 提供的論證。

**（一）核心議題：動物究竟應該享有哪種權利？**

1. Missimer 指出，想要解答「動物究竟應該享有哪種權利」這個問題，一定會遭遇一項難題（Gordian Knot）（註十四）。

1) Missimer 根據他的研究指出（註十五），一般維護動物權利團體多半強調要「防止他們覺察到的無助之犧牲所遭受的不必要的痛苦（needless suffering of helpless victims）」，主要訴求的是「從加強對科學實驗及動物農場經營業的限制（restrictions），到告誡完全吃素及中止所有的動物實驗」。Missimer 就像運用歸謬法般地先假設這些訴求為真，他提示「果真『不必要的痛苦』的意義是清楚的，而且果真更進一步『去抑制科學研究和動物農場經營業』一事也沒有嚴重歧見（ramifications），那麼，這種解決方案將會是清楚的」，但是，接下來 Missimer 隨即說明這些訴求本身畢竟存在著一些不易解決的難題，進而也就推翻了他所作的假設。

2) 簡言之，Missimer 先指出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訴求本身存在著嚴重的歧見

——他指出，明顯可見限制動物實驗就會減緩科學研究的腳步，而致延遲發現醫治重大疾病的藥方——這些疾病則有可能大量殺死人類和動物！因此，Missimer 主張，若把未來的結果計算進去，則可以接受「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的看法，如是，當可採行「犧牲少數實驗動物，以延長多數人類和動物的壽命」這種截長補短的交易（trade-off）。但是，這種看法完全不被支持動物權利人士所接受。

（註十六）現在分析 Missimer 的論證如下。

**a. 重構 Missimer 「管制動物實驗論證」的推論：**

(1) 若管制動物實驗，則必定會減緩科學研究的效能。

(2) 若減緩科學研究的效能，則會在未來造成大多數人類和動物死亡。

∴(3) 若管制動物實驗，則會在未來造成大多數人類和動物死亡。

b. 說明與評估：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它是否合理，則必須進一步研討論證本身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一者，如文本所示，三段論的大前提「若減緩科學研究的效能，則會在未來造成大多數人類和動物死亡」純屬假設，Missimer 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來支持它。再者，三

段論的小前提「若管制動物實驗，則必定會減緩科學研究的效能」是否為真的問題，Missimer 提供了英國官方管制「動物照護者」而引發動物照護及其研究效果不彰的事實來支持它，但是，這樣一來反而使論證的前提與結論之間間隙變大——前述「事實舉證」有可能只是一項草率概括——使人難以定奪其明確意含。有一種可能是，此項看法只是要表明「英國官方對動物照護者給予很多限制，致使動物照護工作窒礙難行，也大大降低了工作效力」，並以之例示「期望管制不會減緩效能」乃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並引申「如果立法阻止動物實驗，也勢必會影響到實驗工作」。總此，Missimer 必須再提供更多的事實來佐證其看法，否則這個論證的合理性仍然會受到質疑。

c. 重構 Missimer 「動物權利論證」的推論（註十七）：

- (1) 若把未來結果計算進去，則必須正視「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的立場和態度。
- (2) 若必須正視「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的立場和態度，則在考量動物權利時必須接受「犧牲少數實驗動物而使大多數人類和動物在未來免於死亡」的作法。

∴(3) 若把未來結果計算進去，則在考量動物權利時必須接受「犧牲少數實驗動物而使大多數人類和動物在未來免於死亡」的作法。

d. 說明與評估：這是 Missimer 為了進一步指出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訴求本身有其意義上的不明處所作的論證。這個論證在邏輯上有效，但它是否合理，則必須進一步研判論證本身的兩個前提是否為真！

- a) 一者，三段論的小前提「若把未來結果計算進去，則必須正視『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的立場和態度」是否為真的問題，Missimer 並未作進一步說明，事實上，此一前提形同他所抱持的基本理念，是以，此前提其實隱含了某種「價值預設」，譬如，效益主義者的「照顧更多物種的更大利益乃是一件好事」之預設。但是，問題在於，即便如此，若從道德判斷上看來，這種「少數者的犧牲」也必須由生物本身出於自願才行！然而，麻煩就在於無法得知動物是否也會「出於自願地自我犧牲」！職是之故，在道德判斷上，這種預設便無法自圓其說，或甚至是根本不相干。
- b) 再者，三段論的大前提「若必

須正視『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的立場和態度，則在考量動物權利時必須接受『犧牲少數實驗動物而使大多數人類和動物在未來免於死亡』的作法』是否為真的問題，Missimer 則只是間接地舉證了許多歷史事實來佐證其結論，並且提示目前的狀況也正顯示「沒有進行動物實驗，將無法終止一些疾病」！然而，這句話若以擬知識表述的條件關係來理解，它的意思是說「若沒有進行動物實驗，則無法終止一些疾病」，亦即，「若要終止一些疾病，則要進行動物實驗」！如是，「進行動物實驗」便成為「終止某些疾病」的必要條件了。此為支持動物實驗的強義表態，卻沒有同時提供任何支持這種條件關係的積極證據！

c) 是以，換個方式說，Missimer 的論證只不過主張當人們考量動物權利時，必須正視「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這種後果主義的（consequentialist）立場和態度。

2. 小結地說，首先，前述 Missimer 的論證容或是一種後果主義者的表態，其陳議只能與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意見並陳，而不足以替代之，不過他的確指出了維

護動物權利人士可能遭遇的難題。其次，在很大的程度上，Missimer 的論述已經由「動物究竟應該享有哪種權利」問題的探究，轉移至「人類是否有能力判斷或解答動物應該享有哪種權利的問題」，或甚至是轉移到「動物是否應該享有權利」等等更基本問題的探究，這也就顯示，「動物究竟應該享有哪種權利」其實是一個複合問題，直接去解答它，就有可能違犯「複合問題的謬誤」，是以，探究本身當回到基點上來進行，亦即，先解答「人類是否有能力判斷或解答動物應該享有哪種權利的問題」或「動物是否應該享有權利」等等問題！可以說，Missimer 正是直接去處理「動物是否應該享有權利」的問題，而且，他並沒有立即給出答案——甚至，似乎給出了「動物應該被犧牲」的「支持動物實驗」之強義表態——而只是強調在解答這個問題時，必須採取後果主義的特定觀點或立場。

## （二）檢討支持動物權利人士的反駁論證

1. Missimer 接著正反並陳地指出維護動物權利者可能對前述見解提出反駁：「這些相對少數的（few）實驗動物，是未經牠們同意就被殺死或被要求受苦（made to suffer）；是以，『延長多數者的生命（the lives of many）』這個目的，並不足以證成『〔可以〕採用蓄意傷害未經同意之少數者的生命』這種手段。」（註十八）這項反駁的推論結構

可以圖示如下：

- (1) 若要以「延長多數人的生命」這個目的來證成「可以採用蓄意傷害少數者的生命」這種手段，則必須滿足「獲得將要被殺死或被求受苦的少數者的同意」這個先決條件。
- (2) 事實上，並未獲得少數者的同意。

∴(3) 無法以「延長多數人的生命」這個目的來證成「可以採用蓄意傷害少數者的生命」這種手段。

2. 大體上說，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反駁論證，主要是針對「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這種行動理念加以反駁。要之，如果以人類自身的觀點來看，人們面對前述理念，則可能會問：**如果我不能生存下去，我又為什麼要採取幫助別人生存下去的行動呢？**換言之，此中隱含了「何以要採取行動」的衍生問題，以及「何以會『出乎一己意願』地採取行動」的根源性問題。
3. 對照來看，由前述論證圖式可知，這個反駁論證是否成立，決定於其前提「若要以『延長多數人的生命』這種目的來證成『可以採用蓄意傷害少數者的生命』此種手段，則必須滿足『獲得將要被殺死或被求受苦的少數者的同意』這個先決條件」是否為真！可以說，此中的「同意（與否）」，正是把「出乎一己的意願」作為行動的首要原則來看待。簡言之，維護動物權利人士認為凡

促使動物被殺和受苦的行動，皆非「出乎牠們自己的意願」，因此，任意採取這種行動，實無法在道德上獲得證成。然而，此中的問題是：**(i)** 為什麼「出乎一己的意願」即判斷行為是否合乎道德的首要原則？**(ii)** 為什麼在考量是否要拿動物來實驗時，卻要求人類進行「道德判斷」？

1) 然而，Missimer 並沒依循前述進路來說明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看法，他指出，這種反駁論證含有兩個重要預設：**(i)** 動物的生命跟人類的生命一樣重要；**(ii)** 動物擁有活下去與免於痛苦的絕對權利。（註十九）

a. Missimer 指出，首先，果真把這類原則應用到人類與動物之間所有的交互關係（interactions）（註二十），則會在日常生活中導出不近情理的結果（monstrous results）。（註二十一）甚至，緣於動物有存活的絕對權利，不但人們不能殺死老鼠——這有可能形成毀滅性鼠患——也不能放貓去抓老鼠，因為貓不會比人類更有權利殺死老鼠！

b. 再者，如果動物都有權活下去，那麼，動物要吃什麼？如果動物的生命和人類的生命一樣重要，那麼，人類是否有義務去規定所有的動物皆必須食素？即使，把動物吃其他動物視為一種「動物本能」，前述「鼠患成災」的問題仍然存在，而

且，人類「飼養寵物」的問題也並未獲得解決。

c. 果爾如是，則撤回「所有的動物皆有存活的絕對權利」等等極端觀點，似乎是較為明智的。（註二十二）

2) Missimer 進一步指出（註二十三），雖然，前述反駁論證的預設不能成立，但這並非表示動物不應該擁有任何權利，事實上，各個國家均已立法保護動物免於無益的濫用及虐待，問題是，這樣做夠嗎？

a. 如 Missimer 所述，Singer 認為不論人類基於什麼目的而使用動物，**「所使用的依舊是有感知能力的（sentient）生物，或許它跟我們一樣都有能力感受到苦痛」**（註二十四）。但是，即使是這種論點，也將遭遇「哺乳類動物主義」的質疑（哺乳類動物全部被不公平地挑選出來，賦予較之節肢動物與植物更多的關愛），以及「動物跟人類一樣都有能力感受到苦痛」的類比論證上的困難！

b. 如 Missimer 所述，雖然人們可以依據「同理心」（fellow feeling）而正視動物的受苦，並且，採取使動物免於受苦的方式對待牠們，但是，這樣做也只是把殺死動物或使其受苦的問題丟給別人去煩惱而已，並沒有真正解決問題。

### （三）Missimer 的「可以剝奪動物生命」論證

1. 經由以上討論，Missimer 提出了他的「動物權利論證」中的核心主張「任何動物（不論是家鼠還是鹿），一旦其數量多到有可能會餓死時，就應該盡可能無苦痛地（painlessly）予以處死（dispatched）」（註二十五）。依據 Missimer 的說明（註二十六），這個主張的主要論點在於：基於動物或人類的福祉等等理由，任何未瀕臨絕種的動物（註二十七），均可被剝奪其生命。（註二十八）事實上，這項見解只是為了說明「動物實驗」的合理依據。接下來，Missimer 循此深入檢討及闡釋了他自己的論證。（註二十九）

1) Missimer 指出，潛藏在這個主張中的預設是：人類比動物重要，而且人類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殺死動物。這個預設可能引發兩種困擾：(i)對「人類殘忍地對待與歧視其他人類」的歷史事實感到困擾——人類對其他人類的偏見所引發的困擾聯想（註三十）；(ii)「人類比動物重要」豈不是沙文主義的明顯例示！

a. Missimer 說明，如果「人類比動物重要」是一種偏見，那麼，這種偏見就不同於前述「人類對其他人類的偏見」。Missimer 認為，除了人類之外，沒有其他物種有能力成為地球及生活其中之動物的托管者

(steward)。而且，如果人類放棄  
托管者這個身分，則將會有許多不  
幸降臨在人類與動物身上——人類  
應當保持這個身分。更且，人類其  
實無法把這種動物—管理 (animal-  
management) 工作與其他動物共同  
分攤。(註三十一) 果爾如是，姑  
不論 Missimer 的見解是否成立，畢  
竟很容易引發的爭議是，這個星球  
及生活其中的動物一定要交給人類  
來「托管」嗎？地球及生活其中之  
動物的發展若不經由「托管」就會  
終止或毀滅嗎？或者是，由於人類  
加諸地球發展自身的改變和衝擊太  
大，以致於目前人類之干預無遠弗  
屆的地球及生活其中的動物勢必要  
交由人類來托管？很明顯的，這  
是一個必須釐清的問題。

b. 再者，與前述「托管」見解相干的  
考量是，「將就業、投票選舉與動  
物—管理的機會平等擴大到動物身  
上」是一件荒誕的事，而且，即便  
動物具有與人類相同的智能，也不  
知道牠們是否會不同於人類地發展  
出超越狹隘自利心的不同態度。

2) 基於以上所述，Missimer 的「可以剝  
奪動物生命論證」，可以重構如下：

- (1) 若地球只能由人類來托管且沒有其  
他動物能分攤這項工作，則人類比  
動物重要。
- (2) 若人類比動物重要，則基於動物或

人類的福祉等理由當可剝奪任何未  
瀕絕動物的生命。

∴(3) 若地球只能由人類來托管且沒有  
其他動物能分攤這項工作，則基於  
動物或人類的福祉等理由當可剝奪  
任何未瀕絕動物的生命。

2. 接下來，Missimer 說明(註三十二)，  
「是否因為動物無法享有與人類相等的  
地位，就證實可以對牠們施加苦痛？  
(註三十三)」這項問題，基於兩個條  
件而有肯定的答案：(i) 科學實驗是為了  
搶先阻止未來的苦難；(ii) 「多數者較為  
重要」(the greater importance of the  
many)。此一見解乃是專就支持動物實  
驗的理據所作的說明。不過，Missimer  
也強調，唯有滿足下列條件才能進行動  
物實驗：(i) 沒有其他好的替代程序；(ii)  
所進行的是有益的科學研究；(iii) 沒有  
任何已進行的實驗是非必要的重覆；(iv)  
進行任何實驗，所施加的痛苦都應該盡  
可能減到最小；(v) 實驗及其結果要在科  
學社群中被公開地監督。這些標準應  
是所有實驗的先決/必要條件。換一個方  
式說，這也就是 Missimer 「可以剝奪動  
物生命」觀點的運用和相關配合條件的  
說明。

1) Missimer 指出：(i) 大家要明白動物實  
驗過程鮮少有極度的苦痛出現，否則  
就會引起動物本身生理上的干擾而致

實驗失敗（註三十四）；(ii) 大家要明白理想狀態是去發展出能夠用細胞實驗取代動物實驗的科技，但是，要實現這種科技上的動物之超越（*technological transcendence of animals*），唯有在進行更多的動物實驗之後，才能得知究竟該如何做；(iii) 大家要明白果真某位門外漢擁有權限終止這些研究，則許多重要的救命計畫將會因無知而受到損害；(iv) 為科學家們制定倫理指導方針，以及提供短期的必修課程，好讓缺乏經驗的動物實驗研究者更能善待動物乃是必須做好的工作。這些都是 Missimer 為支持動物實驗的理由所作的進一步補充說明。（註三十五）

2) 再來，Missimer 指出：「目前在科學社群中所做的事，皆保證依正當理由使用動物，且不濫用動物。更且請務必記得：每年被人類拿來使用的動物，只有很小的比例是用在科學研究上——大部分是被吃掉。禁止對動物進行任何研究工作的運動（也因此容許更多動物與人類死亡），似乎反映了某種對研究室之實驗的偏見，就像它們自身就是可怕的邪惡化身。或者此舉反映了對絕對之道德圓滿的欲求，甚至是在一個充滿苦痛且其主要生物基本原理大多依靠殺生取食（*killing to eat*）的世界裡，竟然期望毫無苦痛（*painlessness*）。縱使是現在，儘管有許多醫療上的突破發展，仍然存在

著許多苦痛。奇怪的是，像這種『相對讓最小限度的動物受苦，而可望在未來減少大量痛苦』的做法，竟然會受到如此激烈的抨擊。」（註三十六）可以說，以上看法也就是 Missimer 本人對採行動物實驗和反對動物實驗人士的心態所持有的觀感，換言之，他認為採行動物實驗乃是一件合乎情理的事。

3) 以上，Missimer 所展示的核心論證，大致上是合理的，惟其中有一點可以商榷，亦即，Missimer 所採納的「多數者較為重要」這項效益主義原理，其實在運用上有困難。簡要地說，如果要運用這項原理，那麼，所考量的對象的條件和情況就必須能夠量化和等量齊觀，以便進行對等比較。然而，Missimer 所考量的對象顯然是兩種以上的不同物種（人類和動物），其「對等比較」不易進行，很明顯會成為運用這項原理的致命傷！是以，Missimer 的「可以剝奪動物生命論證」仍然有其潛在困難。

3. 最後，Missimer 站在支持有限動物權的立場，進一步提示了對「剝奪動物生命」之行動（養動物來吃和拿動物來實驗）本身所作的設限。（註三十七）

1) Missimer 認為：(i) 不容易反駁「反對（*case against*）讓養來食用的動物受苦」這種主張，因為，這類飼養動物的目的是為了在人類飲食中帶來額外

的愉悅與變化/多樣性，而不是像科學實驗是為了搶先阻止未來的苦難，是以，飼養動物來吃而致使牠們受苦，並不會減少別處的受苦，而且，人類的確也可以（透過一些努力）不吃動物而獲得充分的營養；(ii) 工廠化農場飼養動物的方式的確是在殘忍地虐待動物，令人感到十分不安！是以，有必要改善這些被飼養動物的處境或待遇；(iii) 致於「動物根本就不應該被飼養來當作食物」這種主張則可以加以反駁，譬如，可以主張動物農場經營者是這些被馴養之動物的最好的朋友，緣於正是因為這位農場經營者——及其顧客，亦即肉食者——這麼多雞、豬、牛才會擁有全然特殊照顧的生活。Missimer 提示，或許有人會質疑：農場中的動物（關起來飼養待宰）是否因為活過，就是一件更好的事（is better off for having lived）？Missimer 認為，只要飼養這些動物的條件/環境獲得適當而充分的改善，那麼，答案似乎會是肯定的。

2) 再來，Missimer 指出，在「飼養動物來食用」和「拿動物來實驗」之間，還有一種特殊狀況，亦即，那些為消費者所做的動物實驗——如同食用一動物一樣，新的消費產品會為人類帶來愉悅；然而就如同科學研究一樣，不能用動物做實驗，將會導致許多無辜的人類受到傷害，是以，基於消費

者的緣故，每年得犧牲數以萬計的動物以滿足公眾對安全的要求——不是為了促進科學發展，而是為了確定代糖會不會致癌，或漱口水會不會讓皮膚發炎。Missimer 認為，基於為消費產品所做的實驗應當要跟科學實驗仔細地區分開來——生產消費產品是為了愉悅，科學研究產品則是為了延長壽命（註三十八），是以，容或人們在使用具腐蝕性、為了提供愉悅的消費產品時，應該承擔其風險，而不是讓動物去承受〔而非把風險轉嫁到動物身上〕，換言之，Missimer 並不同意這種類型的動物實驗。

3) 如上所述，我認為，一方面，Missimer 針對「剝奪動物生命」提出了消極設限，亦即，強調人們不應該在飼養動物用來食用時使牠們受苦，而應該充分改善被飼養動物的處境或待遇；另一方面，他也針對「剝奪動物生命」提出了積極設限，亦即，人們應該在為了愉悅而使用消費產品時，自願承擔使用的風險，不能把風險轉嫁到動物身上，換言之，不同意為了這類消費產品的「安全考量」而進行動物實驗。但是，Missimer 也不同意「動物根本就不應該被飼養來當作食物」這種主張，他認為人們飼養動物，不但繁衍了牠們的物種，而且，如果飼養的條件和環境得到充分改善，那麼，也為這些動物帶來了全然特殊照應的

一生！Missimer 最後一個看法其實很一廂情願，或者說，是很「人類中心主義的」思考，因為，這種看法完全忽視了的動物本身的意志，也全然沒有考量動物本身是否也有「生存目的」的問題，容或，這些看法讓讀者明白 Missimer 論證中隱藏的真正態度——人類中心主義取向！

4. 最後，Missimer 提供了他的結論（註三十九）——當人們要求考量動物權利時，面對的是三種狀況：(i) 如果可以透過科學實驗改善（betterment）動物及人類未來的處境，那麼，動物或許會被要求受苦，但是必須將痛苦減到最低；(ii) 就「為了食用而飼養動物」這件事而言，必須是牠活著應該是一件比牠從未被誕生更好的事才行（此點蘊涵了被飼養動物的生活處境或待遇的全面徹底改善）；(iii) 緣於人類使用諸多消費產品只不過是為了愉悅，更且〔如果藉由動物〕測試這些產品，會導致動物苦痛（involves pain to animals），那麼人類就應該要自願樂於去承擔相關風險，而不是把風險轉嫁到動物身上。總之，這些結論顯示 Missimer 抱持的原則是：動物不比人類重要，但牠們不應該受苦，除非其受苦是為了要搶先阻止其他人類與動物在未來遭受難以避免的痛苦（註四十）——此項主張終是積極地以「動物不應該受苦」作為必要條件！
5. 有趣的是，Missimer 在論文末尾提供了

一則反問（註四十一）：「雖然上述解決方案看似較其他替代方案來得好，但是這對動物是否真的公平呢？」接下來，他反諷式地陳述，假如有智能比人類高超很多（就好比人與老鼠的差別）的外星生物來到地球，同樣也是以要拯救更大多數的地球物種和宇宙生物作為目的，而要求使用人類來做實驗，則前述「剝奪動物生命的主張」是否也適用於人類身上？外星生物可以「讓我們活得很愉悅」地飼養吾人來食用嗎？

- 1) Missimer 沒有提供任何答案，他暗示只能「期盼這些高等生物之科技能力已經超越了需要使用動物作實驗的階段」（註四十二）了！這項表面上看似「完全否定了他先前所作的論證」的聲言（極軟弱的訴求），其實隱含了一些深意——人類是有意識和意志的生物，任何對人類的強制（coercion）（註四十三）行動都不能違反所謂的「自願性（voluntariness）原理」（註四十四），換言之，對人類採取的行動不能使作為「行動之受者」的人類之正當意志有所轉移（proceed from the actor's reasonable will），如果外星生物不考量人類的正當意願，而硬要對人類採取強制行動，那麼，可以說，在人類看來，這就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或者，也就是一種對人類施加的暴力！反過來看，Missimer 的「剝奪動物生命的論證」也正是在

這裡會遭遇意想不到的困難，因為，牠沒有把「動物的意志」或「動物的意願」納入考量！或許，這就是 Missimer 最後一段話所蘊涵的深意，他對自己的主張作了一種深度批判，以顯示存在著更深層的問題，而必須重新考量「道德如何可能」、「道德的功能」等根源性問題。

- 2) 要之，客觀地說，Missimer 揭示的問題，容或顯示了各類物種多少擁有「自我中心」傾向，換言之，Missimer 的「支持有限動物權」的替代性主張，正好顯示了「人類中心主義」（或云「各物種各自中心主義」較恰當）取向的不可避免性——在認識觀點上根本無從避免，在價值取向上則不容易避免！如 Missimer 所述，他正是基於「道德考量」而修正了這種「無可避免的人類中心主義取向」，或許，他的主張可以稱之為一種「修正人類中心主義式」——特別是，畢竟不同於沙文主義的——動物權利觀」，然而，在這種觀點中，「道德考量」並不是「原則」，「道德考量」只是某種「考量類比的回應模式」，它促使人類努力去更寬容地對待其他人和其他物種！要之，人類為什麼會或要做這種努力？容或，主要因素就在於骨子裡人類並不希望自己被不寬容地對待！是以，進一步有這種反省力和實踐力的人，就會在採取行動時，加入

相關的「道德考量」（類比的回應），若非如此，則還是只會照應自己的利益訴求。

## 結語

1. Missimer 藉由說明 Singer 的「動物權利論證」與闡釋他自己的「支持有限動物權」之替代論證，而為讀者展示了當人們「要求考量動物權利」時，可能面對的各種深層問題。特別要留意，如果 Singer 採取了效益主義的立場來論證其主張，那麼，Missimer 提出的主張則是一個十足的對等替代方案，因為他正是依據效益主義的立場來修正 Singer 的見解，只是 Singer 容或採取了偏好效益主義觀（註四十五），而 Missimer 則採取的是後果主義觀。
2. 約言之，Missimer 揭示的問題，大致可以區分如下：
  - 1) 一者，就動物自身來看，問題在於：人類可以考量「動物權利問題」嗎？人類作的「考量（結果）」對動物而言夠嗎（或恰當嗎）？
  - 2) 再者，就人類自身來看，問題在於：人類面動物應該採取何種自處之道？人類在什麼程度或在什麼條件下，可以或有能力恰當地決定對待動物之道？
3. 依 Missimer 的全文的論述來看，他提出了兩項關鍵說明：

- 1) 關於前述第一類問題，Missimer 認為人類其實無法解答「動物究竟應該享有什麼權利」的問題，換言之，人類缺少可靠的判斷和解題之依據！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見解不但在理論上會遭遇類比論證上的困難，也會在實際上遭遇實踐上的內在衝突，或者，甚至只是把「維護動物權利的後遺症」等等問題丟給其他人去煩惱！
  - 2) 關於前述第二類問題，Missimer 認為，既然採取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原則「動物的生命跟人類的生命一樣重要」、「動物擁有活下去與免於痛苦的絕對權利」，都會在現實生活中導致不近情理的結果！是以，他採取後果主義的原則「犧牲少數者而有益多數者」，而主張「可以剝奪動物的生命」，但是要把動物可能感受到的痛苦降至最小。
  4. 如 Missimer 「可以剝奪動物生命論證」所示，他本持「動物不比人類重要，但牠們不應該受苦，除非其受苦是為了要搶先阻止其他人類與動物在未來遭受難以避免的痛苦」理念，而依循「人類比動物重要，而且人類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殺死動物」的原則提出了「支持有限動物權」主張。可以說，這項主張是一種採取後果主義立場的修正人類中心主義式的見解，但絕對不是沙文主義式的見解。換言之，Missimer 的主張在一定限度和條件下乃是合理的。
  5. 但是，也必須指出，Missimer 的主張仍
- 然存在著一些困難，換言之，其見解的合理性容易受到挑戰！簡要歸結之：(i) 如前文所述，Missimer 提供的初步「動物權利論證」，由於無法判斷「動物是否會出於自願地自我犧牲」，以致使這個論證完全與道德不相干，其實，Missimer 只是給出了一種支持動物實驗的強烈表態，而且沒有同時提供支持其見解的證據；(ii) 再來，Missimer 提供的「支持有限動物權論證」，一方面，他沒有進一步說明何以地球及生活其中之動物的「發展」勢必要交由人類來托管（動物沒有能力承擔）的理由，另一方面，他所採取的「多數者較為重要」的原理，其實在運用上有一定的困難；(iii) 畢竟，Missimer 也對「剝奪動物的生命」提示了消極和積極限制，但是，其「修正人類中心主義式的」主張，不但顯示完全沒有考量「動物本身的意志」問題，也完全忽視了「動物本身是否有『生存目的』」的問題，致使其看法有可能淪為某種「人類一廂情願」的主張——這也是 Missimer 最後對自己的看法所提示的深層批評之內容。
6. 總結地說，「要求考量動物權利」等等問題，其實彰顯了人類本身的道德運作之內涵，如果要解決這等問題，必須重新考量人類的道德內涵，以及道德如何可能！透過 Missimer 「支持有限動物權」的論證，人們有可能意識到「人類中心主義取向」容或具有無法逃避性！而人類也正是透過各種類比的考量

（「能近取譬」）和切己的反省，以各式各樣的「修正人類中心主義」來展示其道德訴求或道德性。

### 專題特約編輯 蕭振邦

#### 註釋：

註一：見 Peter Singer, *Practical Ethics*, 2<sup>nd</sup> edi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在這本書的第一章中，Singer 開宗明義地指出：「這是一本關於實用倫理學的書，亦即，把倫理規範或道德（我將可替代地使用這兩個字）運用到實際議題上」（Singer, 1993: 1）。

註二：見 Connie A. Missimer,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1995)。

註三：基於國外動物權論述中所使用的一些專業術語，經常在轉譯上莫衷一是，故先把原著中容易造成混淆的重要專有名詞（依出現先後序）加以區分如下：(i) “suffering” 意指「痛苦」或「受苦」；(ii) “suffer” 意指「感到痛苦」；(iii) “pain” 意指「苦痛」；(iv) “made to suffer” 意指「要求……受苦」；(v) “painlessly” 意指「毫無苦痛地」；(vi) “inflict pain on”

意指「施加苦痛於……」；(vii) “involve pain to” 意指「導致……苦痛」；(viii) “put to death” 意指「殺死」；(ix) “dispatch” 意指「處死」。另者，為了盡量維持我對原著之推論所作分析的精確性，先把原著中出現的一些推論指示詞（indicator，依出現先後序）加以區分如下，以方便讀者自行檢驗：(i) “because” 意指「因為」；(ii) “then” 意指「果爾如是」；(iii) “for” 意指「由於」；(iv) “were” 意指「果真」；(v) “given (that)” 意指「假使/假立」、「已知/既如」；(vi) “thus” 意指「因此」；(vii) “through” 意指「由於」（罕）；(viii) “so” 意指「是以」；(ix) “since” 意指「緣於」、「既然」；(x) “therefore” 意指「所以」。

註四：以上所述，我認為就是 Singer 的主張「假如有生物感到痛苦，那麼『拒絕將那種痛苦納入考量』就不可能獲得任何道德上的證成」的涵義。引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29。

註五：關於「偏好效益主義」的主要論述，見 *Practical Ethics*，頁 90，127。

註六：相關評述可以參考 Steve Schwartz, 2003, “Why It Is Not Possible To Be Moral,” TPM Online Website, URL =

- [http://www.philosophers.co.uk/portal\\_article.php?id=78](http://www.philosophers.co.uk/portal_article.php?id=78) 的深入探討。
- 註七：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29。
- 註八：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30。要之，這個看法是一種常識觀點，因為如果不是這樣，那麼為什麼老鼠和豬在有可能遭遇痛苦時，會想要逃走？然而，重點是，Singer 試圖說明的主要是「豬和老鼠的痛苦和人類的痛苦感之間相似性」，而這個議題並非常識能夠定奪，至少應當提供適當的類比論證證成之。
- 註九：Missimer 的這個論證及其相關說明，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5-41。
- 註十：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5。
- 註十一：以下關於「理解複雜論證」的見解，整理自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26，129。
- 註十二：意指我們在認識上將某一論證做了「層級區分」或「分類」，而不是做價值評估上的分判！是以，“subargument”一詞不能轉譯成「次要論證」，而應轉譯成「次級論證」，以表示它只是某種在層級上有差別的論證。
- 註十三：Missimer 自己指明“subreason”是罕用字，意指隸屬於某一「主要理由」之下的理由。其實，這個字也只不過是揭明了「理由」本身也可以做「層級區分」或「分類」罷了。
- 註十四：“Gordian knot”意指「難題」。其典故是：古代 Phrygia 王 Gordius 所結的一個難解的繩結，據當時記載的神諭指稱，能解開這個繩結的人，將成為亞細亞王，Alexander the Great (356-323 B.C.) 聞之立即以劍斬斷這個結，將之解開，由此，產生了「快刀斬亂麻」一說。Missimer 用 “Gordian Knot” 這個字來隱喻遞衍「難題」概念，容或這也就意味著，關於「動物權利」的難題畢竟難以解決，最後終必要採取「快刀斬亂麻」的手段以解題。
- 註十五：以下引述，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5。
- 註十六：以上所論，凡有引用 Missimer 看法者，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6。
- 註十七：這個論證的重構不只有一種可能，例如，也可以重構如下：
- (1) 若考量到動物權利，則必須把未來結果計算進去。

(2) 若把未來結果計算進去，則「犧牲少數實驗動物以拯救大多數人類和動物」的作法可行。

∴(3) 若考量到動物權利，則「犧牲少數實驗動物以拯救大多數人類和動物」的作法可行。

註十八：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6。

註十九：此處及以下所論，凡有引用 Missimer 看法者，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6-37。要特別指出，Missimer 容或過度詮釋維護動物權利人士的相關看法。

註二十：如果訴求的是一種「互動關係」(interplay)，則 Missimer 的立論有可能即與事實相悖，譬如，獅子遇到人類並不會考量人類「活下去的絕對權利」或「免於受苦的絕對權利」！

註二十一：這裡，Missimer 有可能轉換了論證的預設或論域，亦即，由原先的「動機論」轉換成「結果論」之考量，換言之，依倫理學的觀點來看，Missimer 可能放棄了義務論而採取了後果主義的觀點進行論辯。

註二十二：其實，可以把 Missimer 的看法重構為下述論證：

(1) 假如動物皆有存活的絕對權

利，則必須規定所有的動物皆必須食素。

(2) 不可能規定所有的動物皆必須食素。

∴(3) 並非「動物皆有存活的絕對權利」。

類似論證即 Missimer 所抱持觀點的共同論證形式，它顯示了 Missimer 何以不贊成維護動物權利人士反駁論證所隱含預設的理由。

註二十三：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7。

註二十四：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7。

註二十五：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7。

註二十六：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7-38。

註二十七：原著註：瀕臨絕種的動物所以能有此差別待遇，乃在於其獨一無二性使其存在之價值要比其他數量較多之未瀕危物種（包括了人類）還要大。因為，雖然人類比較重要，但是所有物種值得存活的價值是非

常相近的。

註二十八：這種主張乃隱含了「人類的生命比其他動物的生命重要」的預設，而與支持動物權人士的預設相對立，是以，此一替代性主張是否能成立，要進一步考察其伴隨論證所提供的說明是否能支持或證成此項預設。事實上，作者在下文立即討論了這些預設。

註二十九：以下所論，凡有引用 Missimer 看法者，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8。

註三十：文本中，此項「困擾」的涵義是，容或這就意味著，那些曾經被迫害和歧視的「人類」，其實是被當作「動物」來看待或對待了！而且，正因為人類比「動物」重要，所以可以迫害和歧視他們（那些被視為是「動物」的人類）。

註三十一：此一看法稍有疏漏，因為，人類的確將某些畜牧工作（特別是羊隻和牛隻的看管）交給牧羊犬去做！

註三十二：以下所論，凡有引用 Missimer 看法者，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8-39。

註三十三：這裡可能引發「實際對待」行

動的依據或標準為何的問題，因為，如文所述，其涵義乃是「要採取那一種行動去對待動物，並不決定於動物『地位』」故！還有「地位」究何所指？文中作者並沒有做進一步討論。

註三十四：依 Missimer 在文中的描述看來，其實他可能抱持了輕描淡寫的態度的，譬如，他忽視了把動物（特別是指小動物）抓起來注射麻醉劑時，動物所可能經歷的掙扎、恐懼和苦痛。

註三十五：到這裡，讀者才能更清楚明白 Missimer 在其論文開頭所提供之「替代主張」的內容，而這裡的論述，就是為前述「替代主張」再提供一些論證上的「附加條件」！

註三十六：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9。

註三十七：以下所論，凡有引用 Missimer 看法者，均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39-40。

註三十八：此種區分容或仍有其潛在的風險！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大部分的科學實驗之成果都會成為「消費產品」，只是「消費」的目的不一定局限在「愉悅」

上、「消費者」固有所不同，以及消費成員的數目多寡有別罷了。

註三十九：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40-41。

註四十：這句話邏輯上等值於「若動物受苦不是為了要搶先阻止其他人類與動物在未來遭受無法避免的痛苦，則動物不比人類重要但牠們不應該受苦」。

註四十一：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41。以下所述，同此。

註四十二：見 *Good Argum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ritical Thinking*，頁 141。

註四十三：關於「強制」問題的深入探討，可以參考《強制》，見 Alan Wertheimer, *Coerc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特別是這本書的〈導論〉。

註四十四：關於「自願性原理」，見引用書第二章（Wertheimer, 1987: 46-8）。

註四十五：Singer 在其新著《一個世界》第五章，由「對我們族類的偏好」（A Preference for Our Own）、「評估不公正的偏好」（Assessing Partial Preferences）、

「民族國家的倫理之重要意義」（The Eth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Nation-State），以及「一種倫理上的挑戰」（An Ethical Challenge）等等論述，重構了他的「偏好效益主觀」，見 Peter Singer, *One World: The Ethics of Globalization*, 2<sup>nd</sup>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53-95。